

顺河回族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开展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工作的通知

区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决策部署，按照《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（2020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要求，将在全区开展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工作，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重要意义

公共信用信息记录、归集、共享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工程，是促进信用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共用的前提条件，也是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、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。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在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中的作用，夯实顺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

质量发展基础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(一) 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。各责任单位按照《目录》规定的信用信息覆盖范围、更新周期、信息项等，以“谁提供、谁负责”为原则，确保信用信息合法化、真实性、准确性。建立数据记录、归集、处理、共享、应用等全链条管理机制，及时将数据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（政务外网（VPN）<http://59.227.251.204:8080/>），

(二) 加强双公示信息归集。各责任单位在做出“行政处罚、行政许可”双公示信息决定后，11个自然日内将信息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（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除外）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各单位信息在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归集后要建立台账，于次月5日前将台账电子版报区信用办邮箱（shunhexyb@163.com）。联系人：荆庆禹 18437826397。

(二) 公共信用信息记录、归集、共享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要组成部分，为着力提升我区政务信息公示水平，区信用办7月起将对各单位信息归集数量、及时率、迟报率、瞒报率进行月通报。

附件1：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（2020版）

附件2：公共信用信息上报操作手册

(此页无正文)

... 委主任 二

顺河回族区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7月9日